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相關作業參考手冊

目 錄

前言	2
一、法規	3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3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8
二、升等作業流程	12
三、升等評審項目	13
(一)評審項目內容	13
(二)評審項目在教學方面可檢附的參考資料	14
四、升等相關表格及說明	15
(一)教師升等推薦表	15
(二)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17
學術著作升等範例	18
技術報告升等範例	19
教學著作升等範例	21
(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23
學術著作審查意見表	23
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	25
教學著作審查意見表	27
五、教師升等 Q & A	30
六、附錄	32
(一)外審作業流程圖	32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	33
(三)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校外審查委員教務處推薦名單	35
(四)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升等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36
(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37
七、辦理教師升等各單位聯絡窗口	38

前言

大學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因此，大學推動教學、研究、推廣、服務係基本要務。本校為研究型大學，且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為提供全體師生一個多元化與優質化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以「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為目標，追求教學卓越、研究頂尖、推動國際化及產學合作，以培育優秀領導人才邁向頂尖大學。

茲因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為教師遴聘升等之重要制度，大學教師升等制度，長期以來為迎合升等需求，教師仍停留在重視「論文產出」、「重研究、輕教學服務」之現象，近年來，在教育部逐年推動改善下，增訂以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做為送審教師資格管道，才逐漸受到鼓勵與重視。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大學教師升等制度，在教師升等及教學評鑑上，實需建構多元之審查運作機制。

本校 102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為期多元升等制度不僅能使教師們著重於專業知識之研究，也能重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教學技巧、教育態度、教材教法等之改進與成長，更期鼓勵教師推展專利研發成果於產學運用上，推展教學教法改革成果於學生學習上，經多次與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校內教師溝通說明後，於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暨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相關法規，未來教師升等管道，除以「學術著作」升等外，亦得採「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送升等。

105 學年度再次榮獲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計畫」，成立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公室，由本校教務長吳宗明教授擔任召集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喬友慶教授及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協助教師教學實務及專業發展，人事室協助法規及相關表件之修訂，並聘任專職之專任助理支援行政作業，召開多次小組會議、舉辦說明會、座談會、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等系列活動，檢視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並經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為利本校教師瞭解多元升等制度，茲就法規制度、升等作業流程、表件填寫及教師升等 Q&A 等彙整成冊，期許本手冊對擬升等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有所助益。

一、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25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4至6點)
-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6點)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5點)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6點)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5點)
-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自103年2月1日起實施)
-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5)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5)
-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6條)
-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9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任教課程。
- (二) 教學貢獻度。
- (三) 教材教案。
- (四)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五)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二、研究：

-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 (一)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 (三)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 (四)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五)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各院、系得在增減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各項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

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專書論文須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代表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 八、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出版單位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 （二）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

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九、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

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一、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第四條之一 擬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

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 C 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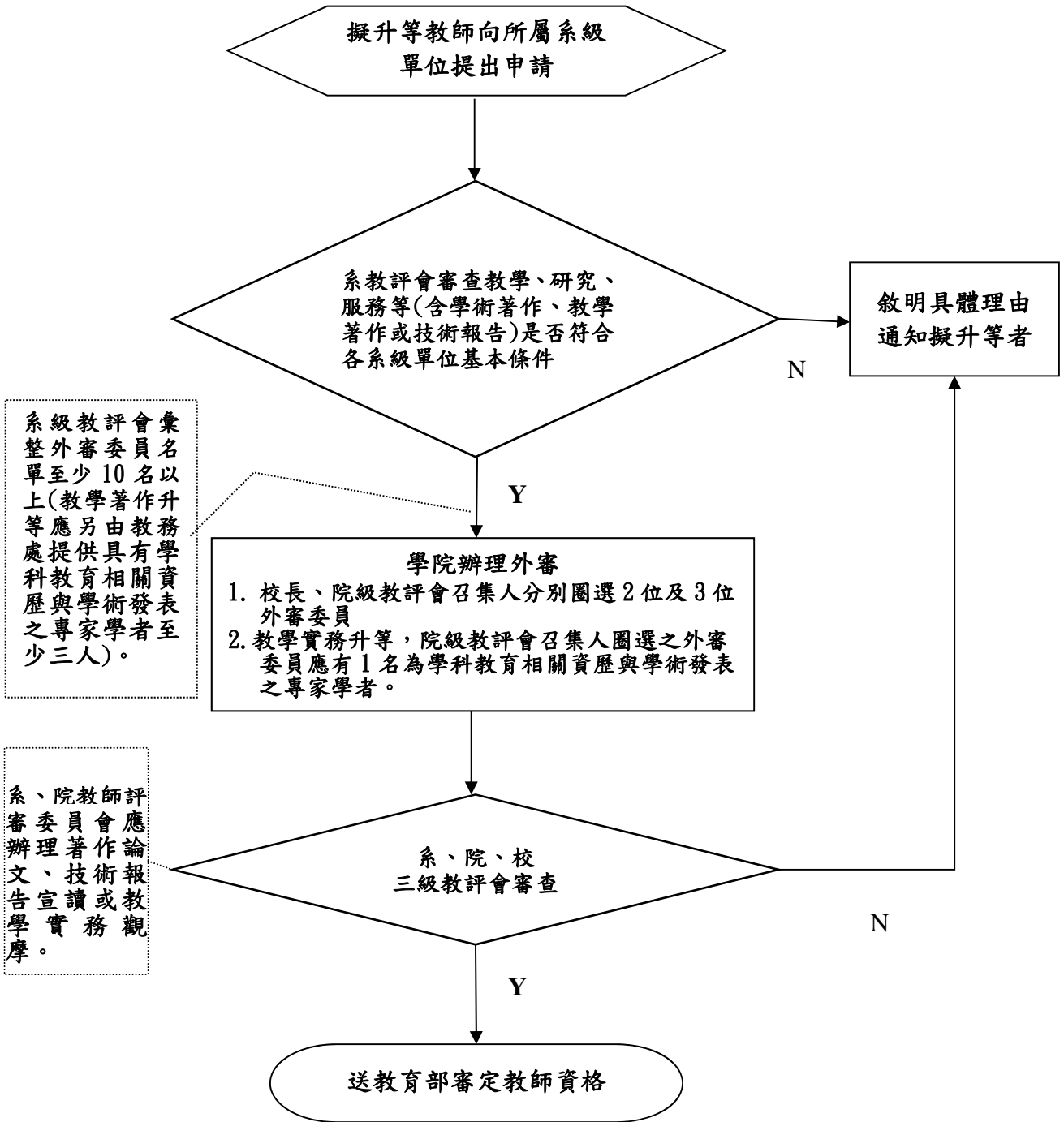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升等作業流程



三、升等評審項目

(一)評審項目內容

教學

1. 任教課程。
2. 教學貢獻度。
3. 教材教案。
4.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5.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研究

1.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2.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3.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服務與合作

1.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3.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4.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5.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等級 \ 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與合作
擬升教授	30%	50%	20%
擬升副教授	30%	40%	30%
擬升助理教授	30%	40%	30%

1. 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各院、系得在增減 20% 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不得少於 10%。
2. 評審項目滿分為 100 分，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始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

(二)評審項目在教學方面可檢附的參考資料

教學

1. 任教課程：

- (1) 歷年授課課程時數(符合基本要求)。
- (2) 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 (3) 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 (4) 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2. 教學貢獻度：

- (1) 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目前各院比較常用)
- (2) 教學獲獎記錄。
- (3) 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 (4) 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3. 教材教案：

- (1) 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有具體成果者。
- (2) 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4.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歷年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時間。

5.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1) 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 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 ① 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 ② 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 ③ 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 ④ 考試成績
- ⑤ 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 ⑥ 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四、升等相關表格及說明

※本手冊相關表格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師新(改)聘、升等項下下載

(一) 教師升等推薦表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提請教師升等推薦表																			
年 月 日填送																			
擬升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擬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送審【以下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送審																	
姓名		中文		出生年		月		性別											
		英文		年		月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本國籍者免填)								擬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學士以上學歷(學士、碩士、博士或直升博士均需填列)								主要經歷											
校名		系所		學位		起迄		服務機關		專兼		職稱		起迄					
(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						年 月 年 月				任				年 月 年 月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																			
學年度				學期擬授課科目				時數		學年度				學期擬授課科目				時數	
備註																			
1. 教師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2. 擬指導研究生: _____位、執行建教合作計畫: _____件、其他: _____																			
審核				簽註				意見				見							
課務組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非教學著作送審者免會)				教務處				處							

研究發展處(非技術報告送審者免會)			產學研鏈結中心(非技術報告送審者免會)		
系所			學院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報告名稱					
學術專長					
學位論文名稱	碩 士		指導教授		
	博 士		指導教授		
系級教評會 評審經過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本系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有關____教師升等案,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請附理由:_____)		教學 %		委員人數
	召集人簽章:		研究 %		出席人數
			服務與合作 %		迴避人數
			合 計		遞補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院級教評會 評審經過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本院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有關____教師升等案,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請附理由:_____)		教學 %		委員人數
	召集人簽章:		研究 %		出席人數
			服務與合作 %		迴避人數
			合 計		遞補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人 事 室 收 件					
校教評會 決 議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屆第____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召集人簽章:			
校長批示					

附註:

- 一、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科目分別註明大學或研究所開設)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課務單位簽註。以教學著作送審請加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另以技術報告送審請加會產學研鏈結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再依程序辦理。
- 二、檢附證件包括:1.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2.教師證書影本 3.審查意見表 4.著作、技術報告 5.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6.其他證件。
- 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各院、系、所得在增減 2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各項目不得少於 10%,並請將增減後百分比填入各院、系、所評分項目欄內)
 - 1.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 2.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 四、本表請以打字填送。
- 五、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年 月 日填送											
單位	學院	系所	擬聘任、升等、改聘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著作別	作者(編著者、發明人)	著作(專利、技轉成果或教材)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對應課程)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年月)(專利發證、技轉簽約年月)
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	1.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2.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3.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4.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5.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											
參考資料											

附註：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二、所列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如申請97年2月1日升等者，其五年內著作(成果或教材)係以97年2月1日往回逆算五年，即92年2月1日為起計基點)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請勿填列。
 三、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間不得抽換，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四、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五、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可免附合著人證明。
 六、「備註欄」註記事項如下：
 著作如被認為SCI、EI、SSCI、A&HCI、TSSCI、THCI Core請註記。
 (一)合著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
 (二)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
 (三)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
 七、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相關資料，請敘明原因。
 八、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
 九、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應載明「對應課程」，免填「卷(期)頁次」、「期刊論文【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等欄位；須於「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並附上相關佐證。

【學術著作升等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年 月 日填送

單位	OO 學院 OOO 系所		擬聘任、升等、改聘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OOO			
	作者(編著者、發明人)	著作(專利、技轉成果或教材)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對應課程)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專利申請/獲准國別、被授權單位)	卷(期)頁次(專利類別、技轉授權金額)		出版時間(年月)(專利發證、技轉簽約年月)	期刊論文 【專業領域】 排名/期刊總數	影響係數	是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	OOO	【專書】 臺灣現代小說之研究	文學	OOO 出版公司		102 年 1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	1.	OOO、OOO、OOO 【期刊論文】 Efficient Copper-Catalyzed Cross-Coupling Reaction of Alkynes with Aryl Iodides	化學	European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2010 (23) pp.4368-4371	99 年 8 月	【Chemistry, Organic】 14/56	4.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SCI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2.	OOO、OOO、OOO* 【期刊論文】 Enhanced Brightness for In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Devices with a Built-in Electric Charge Layer	電機	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Systems	20(9) pp.123-456	101 年 12 月	【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 39/242	2.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SCI, E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											
參考資料											

附註：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二、所列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如申請97年2月1日升等者，其五年內著作(成果或教材)係以97年2月1日往前推算五年，即92年2月1日為起計基點)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請勿填列。
 三、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間不得抽換，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四、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五、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可免附合著人證明。
 六、「備註欄」註記事項如下：
 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A&HCI、TSSCI、THCICore請註記。
 (一)合著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
 (二)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
 (三)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
 七、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相關資料，請敘明原因。
 八、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
 九、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應載明「對應課程」，免填「卷(期)頁次」、「期刊論文【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等欄位；須於「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並附上相關佐證。

【技術報告升等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年 月 日填送

單位	OO 學院 OOO 系所	擬聘任、升等、改聘 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OOO				
			著作別 (編著者、發明人)	著作(專利、技轉成果或教材)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對應課程)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專利申請/獲准國別、被授權單位)	卷(期)頁次(專利類別、技轉授權金額)	出版時間(年月)(專利發證、技轉簽約年月)	期刊論文 【專業領域】 排名/期刊總數	影響係數
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	OOO	【專利】 新穎之腸病毒 71 型蛋白及製備方法	生科	中華民國	國內發明專利	102 年 5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轉金 700,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	1. 000、000、000	【期刊論文】 Efficient Copper-Catalyzed Cross-Coupling Reaction of Alkynes with Aryl Iodides	化學	European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2010 (23) pp.4368-4371	99 年 8 月	【Chemistry, Organic】 14/56	4.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SCI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2. 000、000、000*	【期刊論文】 The effect of exercise on the Brain	Surgery	Journal of Neurosurgery	190(3) pp.600-674	101 年 8 月	【Neurosurgery】 21/198	3.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3. 000	【技轉】 SNP 基因晶片之製作技術	生科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	103 年 5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4. 000	【植物品種】 蘭花	生科	日本	品種名稱:科類	101 年 11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											
參考資料	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合作企業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研究摘要(含績效) 技術榮譽：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菁英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獎、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獎、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等各項榮譽。										

附註：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二、所列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如申請 97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其五年內著作(成果或教材)係以 97 年 2 月 1 日往回逆算五年，即 92 年 2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請勿填列。
 三、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間不得抽換，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四、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五、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可免附合著人證明。
 六、「備註欄」註記事項如下：
 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A&HCI、TSSCI、THCI Core 請註記。
 (一)合著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
 (二)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
 (三)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
 七、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相關資料，請敘明原因。
 八、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
 九、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應載明「對應課程」，免填「卷(期)頁次」、「期刊論文【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等欄位；須於「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並附上相關佐證。

技術報告送審代表成果

題目：新穎之腸病毒 7 1 型蛋白及製備方法、發明專利證號 I396548、
專利期間：20130521~20281008

(如為發明專利，請附註專利證號)

- 一、研發理念(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
- 二、學理基礎(研發主題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三、方法技巧(研發主題之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 四、主題內容(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
- 五、成果貢獻(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學著作升等-自然科學領域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000 年 00 月 00 日填送

單位	00 學院 000 系所		擬聘任、升等、改聘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000				
	著作別	作者(編著者、發明人)	著作(專利、技轉成果或教材)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對應課程)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年月) (專利發證、技轉簽約年月)	期刊論文 【專業領域】 排名/期刊總數	影響係數	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備註(請參考附註六、九填寫)
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	000、000、000		【專書】 智慧型機器人技術與應用	電機資訊(技術教育研究)	000 出版公司		102 年 8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著至今已二刷，出版 1500 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	1.	000、000、000	【期刊論文範例】 Development of A web-based system to support self-directed learning of microfabrication technologies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15(4) pp.4368-4371	101 年 6 月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46/219	1.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作者 SCI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2.	000、000、000*	Development of a situated spectrum analyzer learning platform for enhancing student technical skills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20(5) pp.301-371	102 年 3 月	【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39/219	1.3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作者 SCI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3.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4.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5.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	【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須於本欄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											
參考資料												

- 附註：
-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 二、所列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如申請 97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其五年內著作(成果或教材)係以 97 年 2 月 1 日往回推算五年，即 92 年 2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請勿填列。
 - 三、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間不得抽換，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 四、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 五、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可免附合著人證明。
 - 六、「備註欄」註記事項如下：
著作如被認為 SCI、EI、SSCI、A&HCI、TSSCI、THCICore 請註記。
(一)合著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
(二)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
(三)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
 - 七、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相關資料，請敘明原因。
 - 八、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
 - 九、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應載明「對應課程」，免填「卷(期)頁次」、「期刊論文【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等欄位；須於「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並附上相關佐證。

【教學著作升等-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000年 00 月 00 日填送												
單位	OO 學院 OOO 系所		擬聘任、升等、改聘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OOO				
	著作別	作者(編著者、發明人)		著作(專利、技轉成果或教材)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對應課程)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年月) (專利發證、技轉簽約年度)	期刊論文 【專業領域】 排名/期刊總數	影響係數	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	000		【專書範例】 課程理論與實務—解構與重建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與教學)	OOO 出版公司		102年 8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	1.	000	【期刊論文】 教師的課程意識與教學實踐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研究集刊	49(1), pp.63-94	101年 6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一作者 TSSC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2.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3.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4.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5.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	【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須於本欄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											
參考資料												

附註：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二、所列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如申請97年2月1日升等者，其五年內著作(成果或教材)係以97年2月1日往回逆算五年，即92年2月1日為起計基點)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請勿填列。
 三、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間不得抽換，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四、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五、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其代表作如係合著，可免附合著人證明。
 六、「備註欄」註記事項如下：
 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A&HCI、TSSCI、THCICore請註記。
 (一)合著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
 (二)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
 (三)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
 七、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相關資料，請敘明原因。
 八、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
 九、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應載明「對應課程」，免填「卷(期)頁次」、「期刊論文【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等欄位；須於「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並附上相關佐證。

(三)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編號：_____

送審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擬送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_____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請向下延伸評述。)

代 表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參考著作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成績
項 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貢獻或應用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總 分	(請將上列五項評分加總)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總分低於70分)。					

附註：

1. 教授：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2. 副教授：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之著作。
3. 助理教授：應為具有博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
4. 講師：應為具有碩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
5. 總評等級區分四級：
A 級：總分 ≥ 90 分，傑出 (Excellent)
B 級：80 分 \leq 總分 < 90 分，優良 (Good)
C 級：75 分 \leq 總分 < 80 分，普通 (Average)
D 級：總分 < 75 分，欠佳 (Below Average)
6. 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編號：_____

送審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擬送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代表成果名稱：_____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請向下延伸評述。)

代 表 成 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參考成果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項 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得 分				
總 分	(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貢獻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產出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產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總分低於70分)。				

附註：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總評等級區分四級：A 級：總分 ≥ 90 分，傑出 (Excellent)
B 級：80 分 \leq 總分 < 90 分，優良 (Good)
C 級：75 分 \leq 總分 < 80 分，普通 (Average)
D 級：總分 < 75 分，欠佳 (Below Average)
- 4.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編號：_____

送審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擬送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學代表著作(對應課程名稱)：_____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請向下延伸評述。)

教學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著作及前一等級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 學術研究成績與教 學整體成果
項 目	教學主題內容	教學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 應用於核心課 程、著作流通性)	
教 授	15%	15%	10%	20%	40%
副 教 授	15%	15%	10%	20%	40%
助理教授	15%	15%	10%	15%	45%
得 分					
總 分	(請將上列五項評分加總)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能促進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應用於核心課程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無創新，不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不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總分低於70分)。					

附註：

1. 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與學術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與學術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水準之教學發展能力與學術成果者。
4. 總評等級區分四級：
A 級：總分 ≥ 90 分，傑出 (Excellent)
B 級：80 分 \leq 總分 < 90 分，優良 (Good)
C 級：75 分 \leq 總分 < 80 分，普通 (Average)
D 級：總分 < 75 分，欠佳 (Below Average)
5. 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以教學著作送外審的佐證資料：

以教學著作或教學期刊論文為代表作送審教師資格，該代表作可檢附下列資料做為補充說明，以利外審評分作業（請另以A4紙張繕打）：

（一）教學主題內容：

1. 教學大綱(包含教學活動及評分方式)。
2. 學生的學習目標是否與核心能力配合？

（二）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1. 教學理念、方法(或研究)之說明。
2. 課堂講義(補充參考教材)。
3. 教學活動紀錄。
4. 教學輔助軟硬體使用(如: e-Campus, MOOCs 等)。
5. 網頁自我學習。
6. 歷年教學方法的比較與改進，對學生學習效果的促進情形。

（三）學生學習成效：

1. 修課學生學習表現(如:成果報告、參與競賽名次等)。
2. 自製學習評量之前/後測比較分析。
3. 學校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對學生學習效果的促進情形。。
4. 其他學生主動提供的回饋、學生的評語。
5. 學生參與校內外檢定考試狀況。
6. 教學觀察報告-學生在學期初、末的學習情況記錄，是否達到課程目標。
7. 學生的期中意見調查與期末意見調查的比較。

（四）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

1. 應用於核心課程之說明。(如任教年數、授課鐘點數、歷年修課學生數等)。
2. 國內、外影響力(如:著作銷售量、被採用情形、國內外學者專家推薦或讀者意見(哪些課程曾使用此書或文章為課程指定參考讀物，或是外界索取全文的來信等，請附佐證資料)。
3. 校內、外教學計畫(科學普及教育或科學研究教育)執行狀況。
4. 校內、外教學得獎紀錄。

五、教師升等 Q & A

(一)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類別為何?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不論是以那一種方式送審，其總成績也都包含研究、教學、服務與合作，研究部分仍要達一定成績，不因此而偏廢。

(二)本校多元升等制度的規劃過程中，是否有提供老師之後轉換不同升等管道的配套措施？

老師的生涯規劃是個人自由，學校不會限制老師在不同等級的升等時，僅能提供同一種類的代表作。

(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僅限於專任教師申請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送審，兼任教師是否不適用？

目前本校兼任教師僅限於以學術研究提送升等。

(四)教學實務觀摩能做為評量的基準嗎？

教學實務觀摩用意等同於學術研究升等要辦理之著作論文宣讀。進行的方式由各院自定。

(五)教學著作升等的外審委員如何產生？

教學著作升等的外審委員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推薦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如教育部通識教育教學績優教師、頂尖大學的教學卓越教師及具有教育背景的相關領域績優老師至少三人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名來擔任評審。目前教務處已著手建置人才資料庫中。

(六)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其內容所指為何？

擬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國內外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七)以教學著作為教師升等的代表作，教師除提供教學著作外，尚須提供那些資料給外審委員評分？包含哪些內容？

有關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所占外審評分(升等教授及副教授為 60%，升等助理教授為 55%)，其審查項目包含教學主題內容、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其餘配分(升等教授及副教授為 40%，升等助理教授為 45%)為參考著作及前一等級至該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

1. 教學主題內容：可於課程綱要中呈現，切實反映課程重要部分作為課程綱要。教師課程綱要須與時俱進，愈詳細之課程綱要愈能展現出教師之用心程度。
2. 教學方法：建議將學生在課堂參與原始資料掃描並彙整。
3. 學生學習成效：可從學校教學意見評量與課堂中學生之自我評量與小組評量中準備。
4. 教學貢獻：教學應用可與研究相輔相成。
5. 其他外審佐證資料之詳細建議詳如第 29 頁所述。

(八)技術報告升等門檻為何？

專任教師符合升等年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送升等：

1. 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專利權人須為本校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70 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10 萬元以上者。
2. 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

升等副教授，累計達 125 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 210 萬元以上者。

(九)技術報告升等門檻所稱的「五年內」如何起計？

以會計年度計算，例如提審年為 103 年中最近的「五年內」係指 98 年至 102 年，完整的五年績效。

(十)技術報告升等應檢附的資料為何？

1. 發明專利證書影本及專利公報全文。
2. 該專利技轉合約書影本及權利金收據影本。

(十一)各類升等外審通過標準為何？

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1. 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 4 位評定為 B 級(80 分)以上。
2. 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 4 位以上評定為 C 級(75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 3 位評定為 B 級(80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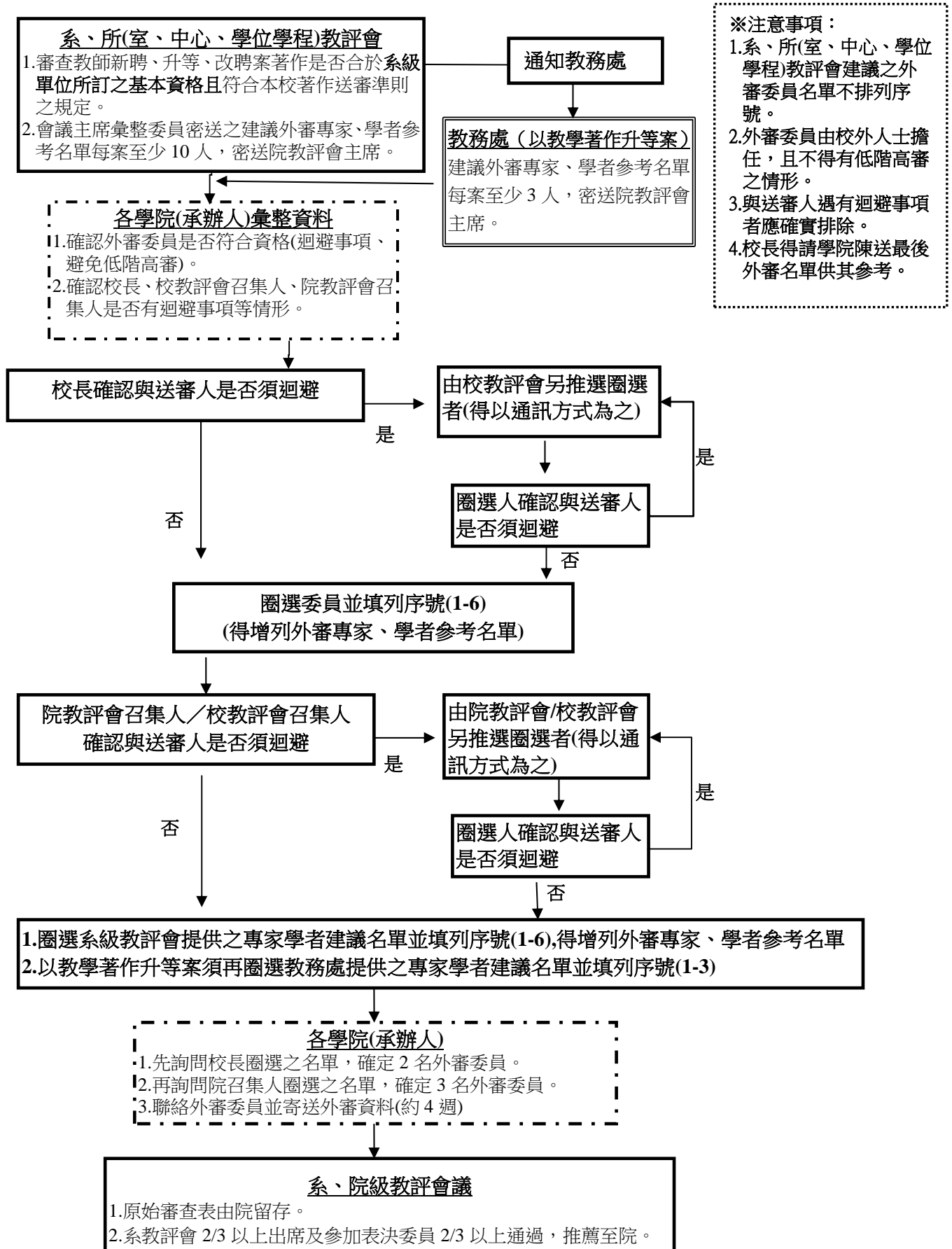
(十二)升等標準的遵循原則為何？

1. 各學院除學術著作升等外，得依學院之發展方向與需求，審酌是否增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送升等之管道。
2.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六、附錄

(一)外審作業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外審作業流程圖



(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

(除延長服務案及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案，推薦人數依各院規定外，其餘案件每案至少10名，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親啟)

送審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專長學門：_____

擬升等改聘新聘 延長服務

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送審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名稱：

(延長服務案及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案免填)

圈選編號 (1~6)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聯絡資訊	專業領域 及次領域	推薦理由 (具體學術成就或 實務技術地位)	徵詢 結果
校長	院級教 評會召 集人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系級教評會會議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會議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增列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聯絡資訊	專業領域及次領域	推薦理由 (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技術地位)	徵詢結果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校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增列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聯絡資訊	專業領域及次領域	推薦理由 (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技術地位)	徵詢結果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院級教評會會議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1. 推薦理由(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技術地位)：如曾獲重要獎項或專業學術榮譽或曾執行重大研究計畫或具產業實務經驗等。
2. 各系級教評會委員應依所屬學院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確認建議名單有無應予迴避或低階高審之情形；另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於圈選外審委員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5條規定確認與送審人有無應自行迴避事項。

(三)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校外審查委員教務處推薦名單

(推薦人數每案至少 3 名，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親啟)

送審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專長學門：_____

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送審教學代表著作(對應課程)名稱：_____

圈選編號 (1~3)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聯絡資訊	專業領域 及次領域	推薦理由 (教育成就或地位)	徵詢 結果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院級教評會會議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被推薦者須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推薦理由請敘明曾獲重要獎項或專業學術榮銜或曾執行重大教學相關計畫。

2.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於圈選外審委員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5 條規定確認與送審人有無應自行迴避事項。

(四)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升等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申請人、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擬升等等級：(專任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升等推薦表(正本)

2.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無訛)(需核章)

3.教師證書影本(1份)

4.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5.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各1份)

6.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7.著作【含代表及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1份)----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8.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1份)

附註：請就擬升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加以審查。

申請人簽章：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名稱					出版時間 （取得發明專利時間）	
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第 3 款規定，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共同研究或發明）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四、合著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成果或教材）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七、辦理教師升等各單位聯絡窗口

為提供更佳的服務，未來教師升等申請，如有任何疑義，歡迎多加利用以下聯絡窗口：

服務項目	承辦 / 協辦單位	承辦/協辦人員	電話/傳真	E-MAIL
各類教師升等	人事室一組	曾小姐	T：04-22840650 F：04-22870485	yiyu0929@nchu.edu.tw
	人事室一組	粘小姐	T：04-22840302 F：04-22870485	nien2015@nchu.edu.tw
教學著作升等	教務處	邱小姐	T：04-22840208 F：04-22871530	mpchien@nchu.edu.tw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陳先生	T：04-22840218 F：04-22871796	chenhc@nchu.edu.tw
技術報告升等	研究發展處	李小姐	T：04-22840580 F：04-22852787	yulin5809@nchu.edu.tw
	產學研鏈結中心	程小姐	T：04-22840558 F：04-22851672	tccheng@nchu.edu.tw